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无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账面记载的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0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9,555.06 万元（其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4,662.94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4,28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10,61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94%。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上述担保行为，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郭志宏

杨晓勇

张建胜

2023年4月20日